

正 本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張立慈  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2257分機  
210)  
電子郵件：changlitzu@mail.e-land-gov  
.tw

70801  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090004600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修訂「大溪漁港區域及漁港計畫」公告1份，請公告  
周知。

說明：依漁港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各縣市政府、宜蘭縣各鄉鎮公所、頭城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  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(含附件)、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

縣長林晏妙



裝

訂

線

## 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090004600B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「大溪漁港漁港區域及漁港計畫」，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5條及第6條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大溪漁港區域範圍：

(一)陸域範圍：

- 1、由G點沿現有海堤經H點至I點。
- 2、由I點向北沿外大溪段641-1、228-3地號之交線及641、228地號之交線至640、641、642、228地號之交點J點。
- 3、由交點J點沿國有財產署經營之國有地與頭城鎮公所之鎮有土地之交線，經K、L至M點。
- 4、由M點向東續沿目前第一漁港內舊有海堤邊緣經M1、M2至舊有海堤南端N點。
- 5、自N點向東沿舊有海堤延伸至外大溪段224-1地號與大里段1131地號邊界線之交點O點。
- 6、由交點O點沿台灣中油公司土地（大里段1131與1134地號）之邊界線經P點至港區入口道路南側邊界線之交點Q點。
- 7、由交點Q點續沿入口道路南側邊緣向西至與省道台2線之交線，續沿入口道路北側邊緣，經R、S、T至T1點。
- 8、由T1點沿大里段1126地號之北側邊界線經T2點至1124、1124-3及1126地號之交點T3點。
- 9、由交點T3點向東沿大里段1124-3地號至現有遊客停車場之東側邊緣線之交點U點。

- 1 0、由交點U點向北沿現有遊客停車場之東側邊緣線至與大里段1124與1124-1地號之邊界線交點V點。
- 1 1、由V點向北轉 $89^\circ$ 後，續延伸至大里段1114與1124-4地號之邊界線交點W點。
- 1 2、由W點續沿大里段1114與1124-4地號之邊界線至現有曳船道西側道路邊緣X點。
- 1 3、由X點續沿曳船道西側道路邊緣至港區東北側停車場之西南側邊緣末端X1點。
- 1 4、由X1點續沿港區東北側停車場之西南側邊緣矮牆或草地邊緣，經Y、Z、Z1點至港區東北角停車場入口南側與省道台2線之交點Z2點。
- 1 5、由Z2點沿省道台2線與港區東北側停車場之交線回到起始點A點。

(二)水域範圍：

- 1、由港區東北角停車場入口北側與省道台2線之交點A為起始點。
- 2、由A點向東延伸140m至B點。
- 3、由B點續向南轉 $90^\circ$ 後延伸492m至C點。
- 4、由C點轉向平行東防波堤堤線後，續延伸208m至D點。
- 5、由D點向北轉折 $90^\circ$ 後，續延伸258m至E點。
- 6、由E點轉向南波堤堤線後，續延伸442m至F點。
- 7、由F點向北轉 $90^\circ$ 後，向陸側延伸191m至未來港區擴建區西北側與現有海堤交點G點。

二、檢附大溪漁港區域範圍平面圖(變更後)及漁港計畫書(變更)

三、本府95年2月23日府農漁字第0950018756號公告之大溪漁港區域範圍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縣長林姿妙